

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

在过去的一年里，学术委员会依法依规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，在学术事务中起了主导作用；校行政和学术委员会比较好地处理了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关系，校行政充分尊重学术委员会处理学术议题的结果；学校职能部门也积极支持、配合学术委员会工作，各项具体学术事务能够顺利处理并落实；各学院越来越重视学术分委员会的作用；学校党委和行政关心学术委员会的建设，解决了学术委员会体制运行中的困难；学校师生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可度明显提高。

一、强化制度，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体系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和《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依法依规处理学术事务。凡重要事项，均由全体委员审议。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。

近日，印发了《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津体院发〔2018〕39号）《天津体育学院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》（津体院发〔2018〕41号）。日前，学术委员会已按照这两个文件要求完成了换届工作。

二、依法履行职责，依章开展工作，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

学术委员会积极履行各类项目申报、奖励等方面的评审职责；学术委员会对各类人才计划申报的候选人进行严格审议，坚持学术标准，确保人才质量。此外，学术委员会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原则，在学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加强了部门之间的联动和配合，完善了学术不端查处工作机制。

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17年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，天津体育学院体育学学科获得A-，位列全国第三档次，并列第四名。体育学获批天津市第五期重点学科，教育学获批天津市第五期重点培育学科。体育学进入天津市市级一流学科建设，运动健康和特殊教育进入天津市特色学科群建设。

新的一年，我们将继续尊重学术自由，发扬学术民主，弘扬学术道德，维护学术尊严，优化学风建设，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，为我校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。

学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1日